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19年11月08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全资孙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广州启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录”）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广州启录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广东勤上投资人民币5亿元，并向广东勤上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金，协议生效后广州启录启动对广东勤上进行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的调查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启录未按协议约定日期足额支付5,000万元保证金，仅支付保证金447万元，也未启动对广东勤上进行尽职调查和其他调查工作。广州启录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各方不能实现增资广东勤上的合同目的，该协议已难以继续履行。鉴于此，近日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向广州启录发送《通知函》，解除上述《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没收广州启录支付的447万元保证金，作为广州启录因违约对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的损失赔偿，如广州启录已付的保证金不能弥补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的实际损失，勤上光电和广东勤上将保留继续向广州启录追讨损失的权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述《通知函》，广州启录所交保证金447万元不予退还，预计此事项将影响公司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447万元，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4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2、由于广州启录未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支付足额保证金，且各方未达成正式增资协议，因此，广东勤上仍为勤上光电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